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75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继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68,748,739.06	912,772,444.23	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647,754,982.81	604,669,497.22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2.9899	2.7903	7.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8,000,176.35	34.13%	688,436,030.91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元）	19,231,539.45	0.00%	40,182,844.59	-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5,240,469.96	5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	0.5319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22%	0.1855	-1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22%	0.1855	-1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6.42%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81%	增长 0.16 个百分点	5.51%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21,9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1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6,099.29	

合计	5,724,258.7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日益得到社会的重视，并与生活密切相关；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等优势，因此LED照明被称为第四代光源革命，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LED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不断释放，而下游应用产品市场需求释放低于产能的扩张，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竞争者优势，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研发更多更好、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销售比例。二是不断深入与客户的关系，深入了解LED应用端的特点和客户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三是跟踪LED市场及各种应用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持续的满足市场需要。

（2）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LED封装行业不仅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封装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封装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产品的光通量、发光效率和散热性等技术指标，决定产品品质的高低，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同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公司为其提供了良好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加强与全国部分高校的合作，同时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3）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从而使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面临较大的挑战。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了公司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研发、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持续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为自身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31.18%	68,116,202	62,393,078		
东莞康佳电子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6%	30,053,427	0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6,000,000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4,452,586	0		
林常	境内自然人	2.02%	4,418,276	3,313,70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3,911,917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999,900	0		
刘锡珍	境内自然人	0.92%	2,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814,1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30,053,427	人民币普通股	30,053,4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龚伟斌	5,723,124	人民币普通股	5,723,124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452,586	人民币普通股	4,452,58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1,917	人民币普通股	3,911,91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0
刘锡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4,154	人民币普通股	1,814,15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0,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10,8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龚伟斌	83,190,771	83,190,771	62,393,078	62,393,078	IPO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40,964,593	40,964,593	0	0	IPO 首发限售	2014 年 7 月 14 日
甘志雄	178,163	59,388	0	118,775	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3 日
余习雄	79,183	26,394	0	52,789	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3 日
钟小青	79,183	26,394	0	52,789	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3 日
黄斌	59,388	19,796	0	39,592	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3 日
合计	124,551,281	124,287,336	62,393,078	62,657,02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13%，主要原因系公司照明LED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5.1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7.64%，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增加以及营销人员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以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7.43万，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减少所致；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9.1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90.57万，主要原因系公司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 年前三季度，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技术和品质为生命线，专注于 LED 封装领域，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加强品牌建设和新产品研发，精细化管理等手段，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34.13%；净利润为 1,923.15 万元，同比增长 0%，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 亿元，同比增长 37.23%，净利润 4,018.28 万元，同比下降 11.52%。

2014 年前三季度，LED 照明市场在相关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商业照明和室内照明需求强劲，公司照明 LED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71%，达到 4.05 亿元；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3%，达到 2.56 亿元。

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扩大对战略大客户销售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加大研发投入等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同时 LED 照明市场竞争加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836,268.26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17%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属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1,034,398.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44.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变化属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2014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整体上达到预期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瑞丰光电	公司承诺不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二）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本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胡建华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三）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四）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五）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经济处罚。（六）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p>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遵守了承诺

		缴纳。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99.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25.77	7,521.74	102.35%	2014 年 6 月 30 日	528.78	5,027.31	是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0	12,834.92	104.14%	2014 年 6 月 30 日	333.09	1,966.76	是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	4,361.2	36.01	1,143.44	26.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34.43	24,034.43	61.78	21,500.1	--	--	861.87	6,994.0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20	1,220	0	1,22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45.3	1,245.3	0	1,245.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	2,465.3	0	2,465.3	--	--			--	--
合计	--	26,499.73	26,499.73	61.78	23,965.4	--	--	861.87	6,994.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0602 号房为写字楼,不允许有仪器设备进入,致使该项目进程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465.3万元中的1,245.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将2,465.3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共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470.04万元,“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共计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37.78万元,共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两个项目合计为1,907.82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1年10月份起执行并实施相关决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于2012年3月28日销户,尚余204,277.83元的募集资金利息。公司销户后将该利息转为流动资金。经华龙证券和深圳证监局指出问题后,公司将该款于2012年6月25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深圳工商银行西丽支行,账号4000 0274 1920 0232 896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8250 0627 5518 0970 0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第1年为建设期,第2年可达产60%,第3年可达产80%,第4年完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6,388.9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105.53

万元”；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第 1 年为建设期，第 2 年可达产 60%，第 3 年可达产 80%，第 4 年完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7,775.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5,098.87 万元”。

2011 年 7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原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达到设计产能，建设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相符。2014 年 1-9 月，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收入 14,330.33 万元，净利润 1,019.18 万元；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收入 18,015.63 万元，净利润 642.02 万元。从销售规模上看，两个项目均达到了原来的预期。然而，2011 年至今，公司所处的 LED 封装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使得两个项目难以实现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预计效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论证。在此过程中，为使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通过电话、邮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董事会办公室将收到的投资者意见整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具体条件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详细了解了上述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论证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政策时充分地阐述了中小投资者意见，并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932,799.80	185,624,84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139,333.15	67,432,867.20
应收账款	311,396,037.55	181,866,895.35
预付款项	36,294,066.44	11,098,18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16,442.75	875,427.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92,162.76	5,895,19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143,633.57	81,192,76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2,414,476.02	533,986,16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85,345.28	51,685,34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3,470,068.88	176,233,145.14
在建工程	60,543,826.02	55,340,856.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64,338.47	29,023,15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28,729.24	8,167,9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495.68	6,216,70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60,459.47	52,119,09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334,263.04	378,786,274.60
资产总计	1,268,748,739.06	912,772,44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77,261.31	21,410,283.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7,391,165.93	94,117,239.14
应付账款	278,544,676.98	144,954,205.63
预收款项	1,932,802.71	2,985,48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1,591.72	2,444,574.89
应交税费	-4,837,737.70	15,799,577.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1,124.71	7,720,224.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860,885.66	289,431,59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10.69	218,85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77,500.00	18,45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1,610.69	18,671,356.96
负债合计	620,592,496.35	308,102,94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645,705.00	216,705,093.00
资本公积	232,424,160.61	228,755,022.61
减：库存股	707,109.00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959,615.79	16,959,61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432,610.41	142,249,76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754,982.81	604,669,497.22
少数股东权益	401,25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8,156,242.71	604,669,49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8,748,739.06	912,772,444.2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539,660.48	102,260,08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611,548.45	62,332,867.20
应收账款	309,240,077.21	181,866,895.35
预付款项	54,312,707.11	10,891,52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2,128.04	5,555,613.76
存货	90,761,331.84	69,549,73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8,557,453.13	432,456,71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3,695,345.28	341,685,345.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237,538.41	81,692,088.12
在建工程	2,979,468.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68,686.15	978,97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17,263.21	8,167,9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743.03	3,436,67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48,902.93	4,824,88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802,947.02	440,785,933.26
资产总计	1,219,360,400.15	873,242,65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77,261.31	21,410,28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652,402.57	84,115,192.78
应付账款	252,866,545.89	146,693,691.49
预收款项	1,932,802.71	2,985,484.91
应付职工薪酬	574,439.05	727,776.80
应交税费	15,036,018.16	15,881,987.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8,129.45	1,766,50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817,599.14	273,580,92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02,500.00	8,25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02,500.00	8,252,500.00
负债合计	590,020,099.14	281,833,42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645,705.00	216,705,093.00
资本公积	232,424,160.61	228,755,022.61

减：库存股	707,109.00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734,911.64	16,734,91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242,632.76	129,214,20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340,301.01	591,409,23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9,360,400.15	873,242,652.53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000,176.35	207,266,118.40
其中：营业收入	278,000,176.35	207,266,11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332,921.46	189,606,771.25
其中：营业成本	225,525,911.92	166,851,32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690.09	684,974.20
销售费用	7,763,448.94	6,082,123.28
管理费用	18,596,698.05	16,883,719.79
财务费用	2,278,974.70	-895,375.21

资产减值损失	3,046,19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67,254.89	17,659,347.15
加：营业外收入	1,884,849.44	5,400,110.24
减：营业外支出	151,067.45	737,34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01,036.88	22,322,107.50
减：所得税费用	3,188,706.44	3,090,95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12,330.44	19,231,155.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31,539.45	19,231,155.21
少数股东损益	-19,209.01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87	0.0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87	0.08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0.00	0.0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212,330.44	19,231,1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1,539.45	19,231,15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09.01	0.00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3,148,728.16	221,115,469.45
减：营业成本	243,908,364.11	184,385,92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620,042.60
销售费用	7,636,846.79	6,082,123.28
管理费用	16,107,238.91	15,819,208.83
财务费用	1,042,651.04	-183,467.94
资产减值损失	3,046,19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07,429.55	14,391,641.30
加：营业外收入	603,003.53	5,394,110.24
减：营业外支出	72,995.77	737,24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7,437.31	19,048,507.00
减：所得税费用	2,833,684.43	2,389,97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3,752.88	16,658,530.2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03,752.88	16,658,530.20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8,436,030.91	501,648,958.15
其中：营业收入	688,436,030.91	501,648,95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8,561,789.82	455,292,657.56
其中：营业成本	561,523,259.49	396,361,49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3,927.38	1,309,701.68
销售费用	19,942,709.32	14,203,422.41
管理费用	58,396,688.96	46,493,302.58
财务费用	1,828,208.13	-4,430,039.82
资产减值损失	4,496,996.54	1,354,77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74,241.09	46,356,300.59
加：营业外收入	7,542,253.62	7,517,968.06

减：营业外支出	241,895.60	794,17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4,599.11	53,080,089.93
减：所得税费用	7,080,494.62	7,666,84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94,104.49	45,413,243.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2,844.59	45,413,243.34
少数股东损益	-88,740.1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55	0.2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55	0.21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0.00	0.00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094,104.49	45,413,2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82,844.59	45,413,24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40.10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7,923,673.51	543,492,856.73
减：营业成本	632,631,691.63	441,294,59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249.52	1,120,685.28
销售费用	19,673,118.11	14,203,422.41
管理费用	51,601,222.80	43,987,846.72

财务费用	1,399,795.86	-992,870.53
资产减值损失	5,177,152.80	1,349,46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45,442.79	42,529,713.13
加：营业外收入	2,562,897.90	6,272,968.06
减：营业外支出	72,995.80	790,38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35,344.89	48,012,291.34
减：所得税费用	4,006,916.80	6,204,76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8,428.09	41,807,525.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28,428.09	41,807,525.86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347,531.85	368,538,76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4,155.67	10,114,5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8,114.96	18,011,5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49,802.48	396,664,93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21,355.40	196,280,118.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29,969.21	60,021,6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93,347.96	27,620,6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4,659.95	36,843,51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09,332.52	320,765,9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0,469.96	75,898,96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0,611.01	525,58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120,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611.01	646,16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07,745.64	118,410,88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1,764,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07,745.64	120,175,5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17,134.63	-119,529,4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3,425,47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21,684,42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2,02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82,025.93	25,109,89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8,12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085.20	10,214,30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5,562.85	25,215,24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22,773.21	35,429,5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0,747.28	-10,319,65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78.20	-105,92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64,890.15	-54,056,04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76,782.44	238,817,29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11,892.29	184,761,246.87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31,114.81	368,538,76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4,155.67	10,114,5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446.24	9,260,7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88,716.72	387,914,12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40,385.13	233,937,6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39,133.35	50,071,4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3,383.29	25,872,3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8,208.29	31,543,0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11,110.06	341,424,5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7,606.66	46,489,61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71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120,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173,28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1,489.93	18,680,21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10,000.00	1,76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1,489.93	20,444,9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1,489.93	-20,271,62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5,47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21,684,42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6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8,636.48	25,109,89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88,12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085.20	10,214,30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0,241.47	23,327,67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97,451.83	33,541,98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8,815.35	-8,432,09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78.20	-105,92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0,176.82	17,679,97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50,376.26	74,803,81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0,199.44	92,483,794.56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继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继里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